询 价 文 件

根据工作需要，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镇安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土样检测服务。现进行公开询价，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报价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事项 | 主要内容 | 备注 |
| 土样检测服务 | 农用种植土壤检测2900项次：  1.2020年50个，检测项：土壤pH值及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含量和土壤容重、阳离子交换量(CEC),全磷、全钾,中微量及有益元素含量(交换性钙、镁,有效硫、有效硅、有效铁、有效锰、有效铜、有效锌、有效硼、有效钼),重金属元素全量(铬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铜、锌、镍)，合计1700项次。  2.2021-2024年，50个/年，检测项：土壤pH值及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含量，合计1200项次。 | 1.检测工作按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（NY∕T1119-2019）规定执行。  2.收样后30天内出具结果报告。  3.未尽事宜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 |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有意向的供应商，请按本次询价要求向我单位提交报价单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。

2、采购单位按照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3、报价资料内容

（1）报价文件（参考样式附后，正式报价须加盖公章；所报价格含税金、土样检测、书面报告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）；

（2）公司营业执照、相关专业资质（CMA、CNAS证书）等证明彩色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近三年内承担土壤检测等工作的简介、图片剪影、报告等（须加盖公章）。

4、报价文件请于2020年9月18日16时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（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）。

5、合同签订：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合同。询价文件、供应商报价单和其他更优承诺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6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镇安县后街82号镇安县农技中心

联 系 人：吴常习 联系电话：0914-5322659

镇安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报 价 函

致：镇安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根据贵方询价函相关内容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要求和有关附件，据此，我方郑重声明如下，并对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、按询价函（文件）规定，我方所报总价为（大写） 元人民币（含税金、土样检测、书面报告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）。

2、我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，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
4、我方同意报价函在询价有效期之内均具有约束力,询价有效期15日。

5、如在询价及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。

6、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报 价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或委托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报 价 日 期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